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4號

原告 郭博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264元。

	理由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22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264元。
2	提出起訴狀所指「系爭房屋」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謄本及異動索引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因「系爭房屋」借名登記而產生糾紛，惟未提出「系爭房屋」究係何建物或其坐落土地，故有命原告提出「系爭房屋」之建物暨坐落土地之第一類不動產謄本，及其異動索引之必要。
3	提出起訴狀證據欄位原證6（地價稅）、原證7（房屋稅）、原證12（代書費）之證據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證據欄位原證6（地價稅）、原證7（房屋稅）、原證12（代書費）之頁面均為空白，應予補正。
4	補正上開編號2、3事項後，提出準備狀（含完整證據即原證1至13）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所告所檢附起訴狀繕本未檢附證物，故須補正）。